

# 武昌首义学院网站 有害信息发现处置、上报规定

1、为了加强对校园网的安全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2、有害信息的监管、发现、上报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，遵循依法、客观公正、合理恰当的原则。

3、校园网络有害信息事件是指单位和个人利用校园网制作、复制、转发和传播下列的事件：

- 1) 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- 2) 妄议中央、国家政策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- 3) 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4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5)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6) 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残、恐怖、教唆犯罪的；
- 7)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- 8) 违反学校纪律，损害学校形象的；
- 9) 破坏校园网运行，有损校园网安全的；
- 10)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学校规章的。

4、校园网络中有害信息发生部位：

- 1) 在留言板等交互式栏目发表有害信息；
- 2) 在网站首页、信息页中张贴、传播有害信息。
- 3) 利用电子邮件发送有害信息。
- 4) 利用 QQ 工作群、微信群发布有害信息；
- 5) 利用黑客技术对网站进行强行非法修改，发布有害信息。

6、一旦发现网络有害信息，应立即采取及时处理、下载保存和执行12小时上报制度。

7、网络有害信息处置工作程序：

1) 发现有害信息的员工要立即信息技术中心，由信息技术中心处理校园网络突发事件，摸清情况，采取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遏制有害信息在网上传播和扩散，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校领导及有关部门。

2) 校信息科负责有害信息的界定及监控，一旦发现不良信息要马上通知信息技术中心删除(如遇紧急情况，可直接关闭服务器，暂停网络运行)。

3) 信息技术中心要对有害信息予以取证留样，对有害信息的来源进行调查；在最短时间内向校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情况。

4) 信息技术中心要对网络安全设备的运行记录留存，监督检查有害信息，报告清除、处理情况。

5) 信息技术中心系统安全员负责调查有害信息散布的原因、经过，收集相关证据，以有利于事件处理时事实清楚，责任明确。

8、网络有害信息处理事后工作程序：

1) 信息技术中心要利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，对网上有害信息及时进行封堵：

2) 对违规从事网上业务或传播有害信息的用户依法采取责任令改正、封禁用户等行政处罚措施。

3) 对违反校规者按照学校规章予以相应处罚，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，移交国家相应机关处理。

4) 对管理混乱、事故多发、造成不良影响的网站，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5) 有关事件的处置经过、结论等相关事宜，一律由校办公室信息科统一对外宣传。